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9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席出席法案委員會2015年9月11日的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對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上訴人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才可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下稱"上訴許可規定")的擬議規定，以及批予上訴許可的擬議門檻(下稱"上訴許可門檻")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請他以書面提供資料，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有關針對稅務覆檢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如有的話)，並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及門檻作出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

2.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條某些條文內的"某宗／該宗"改為"某項／該項"。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提供資料，說明"宗"字和"項"字的語意和用法。

政府當局

3. 繼政府當局發出文件(立法會CB(1)1204/14-15(11)號文件)，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204/14-15(10)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圖表，說明各項關於就評稅提出上訴的條文(即擬議修訂的第68、69、69A條及擬議新訂的第68AA、68AAB、69AA條)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條文是否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並闡釋為何無須在擬議修訂的第82B(3)條加入"69AA"及"69A"便能夠令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及擬議修訂的第69A條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5日